关于做好2017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

科人秘〔2018〕124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浏览次数：392        发布时间：2018-03-15 | 文字大小：[大](javascript:doZoom(18)) 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4)) 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2)) |  |

各市科技局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〈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科人〔2017〕18号）要求，今年，省里继续组织开展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工作，现就做好2017年度奖励有关申请审核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范围

本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央企和省属企业按属地原则申请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对企业2016年1月以后引进科技人才，年薪达50万元以上，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、工作半年以上、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，市、县（含市、区）每年可按其年薪10%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（150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），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。其中，奖励资金由省财政承担30%。

引进科技人才主要包括从事科学研究、工程设计、技术开发、科技创业、科技服务、科技管理、科技普及等科技活动的人员。引进科技人才一般应从省外或境外引进，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科研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当资格、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2、主持过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，具有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3、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主要完成人。

4、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。

三、奖励期限

1、符合2017年度奖励条件的；

2. 符合2016年度奖励条件但工作不足半年的，2017年未予奖励部分，可以合并至2017年度奖励；

3. 符合2017年度奖励条件但工作不足一年的，合并至2018年度奖励。

四、申请审核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申请奖励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填报2017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引进科技人才证明材料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、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年薪发放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将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（一式10份）报所在市科技局。

（二）市局审查。所在市科技局受理奖励申请材料，并会同市财政局、人社局进行审查，提出推荐名单，在所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（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科技厅。

（三）省厅审核。省科技厅在受理各市申请材料后，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核，提出省奖励清单。

（四）省、市（县）联动支持。对通过省奖励审核的企业，在企业所在地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先行给予资金奖励的基础上，省再按比例给予资金奖励。

五、企业申请材料要求

1. 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
2. 企业登记注册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
3. 引进科技人才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和资格、资质证书（证明）、主持过的重大项目任务书、科技奖励证书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、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、资历的证明材料等（复印件）；

4. 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、年薪支付证明等（复印件）；

5、引进科技人才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（复印件）。以上复印件均须由申请单位审验盖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六、报送时间、地点

各市科技局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推荐函、申报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申请材料（一式10份）送至省政务服务中心（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）三楼5号大厅省科技厅窗口（受理时间:上午9:00-12:00,下午13:30-16:30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52302（人事处），62999803（科技厅窗口）。

安徽省科技厅

2018年3月14日

%MCEPASTEBIN%

* [附件：1. 2017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.doc](http://www.ahkjt.gov.cn/download/?mod=site_attach&_id=5aa9cce59c9a3bd5475cb08f&SiteId=5877213bceab06243682f6b5)
* [附件：2. 2017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信息汇总表.doc](http://www.ahkjt.gov.cn/download/?mod=site_attach&_id=5aa9cce59c9a3bd5475cb08e&SiteId=5877213bceab06243682f6b5)